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说明

九、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自治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地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治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自治区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并拟定自治区有关政策，合理配置

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治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治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自治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自治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治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自治区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自治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订和实施自治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并牵头拟订和实施自治区有关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自治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 and 全区地质工作。编制自治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自治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地质

矿产勘查专项。负责自治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自治区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自治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自治区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自治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自治区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自治区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自治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自治区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参与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根据授权，对地（州、市）、县（市、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地（州、市）、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统一领导和管理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十六）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治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部门的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下属 18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部门本级内设 22 个机构及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和改革处、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执法局、科技外事处、财务处、审计处、人事处。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6 家，纳入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 2、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

馆)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管理局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研究中心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
-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 11、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中心
-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 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部门编制数 1730 人，实有人数 2377 人，其中：在职 1523 人，减少 28 人；
退休 847 人，增加 45 人；离休 7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	支出功能科目	年度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69,649.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一般公共预算	69,649.3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5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8.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84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8.8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7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00.00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69,649.33	支出总计	69,649.3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总计	69,649.33	69,649.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1.65						
201	01		人大事务	1.65	1.65						
201	01	01	行政运行	1.65	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56	3,548.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8.56	3,548.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7.92	647.9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9.45	649.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5.69	2,235.6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0	1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8.66	2,168.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8.66	2,168.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0.55	620.5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99.31	599.3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80	948.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840.88	59,840.88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9,840.88	59,840.88						
220	01	01	行政运行	8,925.97	8,925.97						
220	01	03	机关服务	190.68	190.68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860.00	1,860.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30.00	1,830.00						
220	01	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500.00	2,500.00						
220	01	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50.00	150.0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700.00	700.00						
220	01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	1,964.00	1,964.00						

			环境调查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5,134.00	15,134.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8,120.23	8,120.23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8,466.00	18,4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8.85	1,688.8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8.85	1,688.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88.85	1,688.85						
222			粮油物资事务	0.73	0.73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0.73	0.73						
222	01	01	行政运行	0.73	0.7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00.00	2,400.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400.00	2,400.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2,400.00	2,40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69,649.33	24,645.33	45,00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1.65	
201	01		人大事务	1.65	1.65	
201	01	01	行政运行	1.65	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56	3,548.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8.56	3,548.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7.92	647.9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9.45	649.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5.69	2,235.6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0	1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8.66	2,168.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8.66	2,168.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0.55	620.5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99.31	599.3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80	948.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840.88	17,236.88	42,604.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9,840.88	17,236.88	42,604.0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8,925.97	8,925.97	
220	01	03	机关服务	190.68	190.68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860.00		1,860.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30.00		1,830.00
220	01	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500.00		2,500.00
220	01	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50.00		150.0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700.00		700.00
220	01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964.00		1,964.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5,134.00		15,134.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8,120.23	8,120.23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8,466.00		18,4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8.85	1,688.8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8.85	1,688.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88.85	1,688.85	
222			粮油物资事务	0.73	0.73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0.73	0.73	
222	01	01	行政运行	0.73	0.7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00.00		2,400.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400.00		2,400.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2,400.00		2,40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69,649.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1.65		
一般公共预算	69,649.3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56	3,548.5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8.66	2,168.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840.88	59,84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8.85	1,688.8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73	0.7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00.00	2,400.00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69,649.33	支出总计	69,649.33	69,649.3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69,649.33	24,645.33	45,00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1.65	
			201 01 人大事务	1.65	1.65	
			201 01 01 行政运行	1.65	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56	3,548.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8.56	3,548.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7.92	647.9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9.45	649.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5.69	2,235.6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0	1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8.66	2,168.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8.66	2,168.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0.55	620.5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99.31	599.3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80	948.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840.88	17,236.88	42,604.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9,840.88	17,236.88	42,604.0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8,925.97	8,925.97	
			220 01 03 机关服务	190.68	190.68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860.00		1,860.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30.00		1,830.00
			220 01 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500.00		2,500.00
			220 01 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50.00		150.0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700.00		700.00
			220 01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964.00		1,964.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5,134.00		15,134.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8,120.23	8,120.23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8,466.00		18,4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8.85	1,688.8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8.85	1,688.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88.85	1,688.85	
			222 粮油物资事务	0.73	0.73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0.73	0.73	
			222 01 01 行政运行	0.73	0.7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00.00		2,400.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400.00		2,400.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2,400.00		2,400.00
-----	----	----	--------	----------	--	----------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24,645.33	22,193.74	2,451.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96.37	20,896.37	
301	01	基本工资	7,149.30	7,149.30	
301	02	津贴补贴	4,219.70	4,219.70	
301	03	奖金	595.77	595.77	
301	07	绩效工资	2,184.42	2,184.4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5.69	2,235.6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0	15.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9.86	1,219.8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8.80	948.8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81	222.8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97.90	1,697.9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62	406.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1.59		2,451.59
302	01	办公费	145.32		145.32
302	05	水费	71.61		71.61
302	06	电费	123.06		123.06
302	07	邮电费	60.24		60.24
302	08	取暖费	390.88		390.8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44.02		144.02
302	11	差旅费	503.36		503.36
302	15	会议费	0.80		0.80
302	16	培训费	5.58		5.5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28		8.28
302	28	工会经费	270.69		270.69
302	29	福利费	251.90		251.9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95		132.9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47		240.4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3		102.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7.37	1,297.37	
303	01	离休费	92.58	92.58	
303	05	生活补助	40.20	40.2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035.19	1,035.1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9.40	129.4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45,004.00	321.53	20,423.76	34.00			3,593.97				20,630.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1,554.00		1,696.00	34.00			50.00				19,77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54.00		1,696.00	34.00			50.00				18,274.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0,054.00		1,696.00	34.00			50.00				18,274.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自治区地质遗迹调查评价和保护	330.00										330.00
220	01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	1,964.00										1,964.00

220	01	14	地质 勘查 与矿 产资 源管 理	自 治 区 地 质 勘 察 项 目	15,0 00.0 0										15,0 00.0 0
220	01	99	其他 自然 资源 事务 支出	履 行 两 统 一 职 责 机 关 运 转 专 项	2,18 0.00		1,69 6.00	34.0 0			50.0 0				400. 00
220	01	99	其他 自然 资源 事务 支出	自 治 区 全 民 所 有 自 然 资 源 资 产 清 查 及 资 产 负 债 编 制 工 作	300. 00										300. 00
220	01	99	其他 自然 资源 事务 支出	20 21 年 度 自 治 区 城 镇 土 地 定 级 与 基 准 地 价 更 新、 城 镇 标 定 地 价 与 集 体 建 设 用	280. 00										280. 00

				地 基 准 地 价 项 目 及 城 市 地 价 动 态 监 测 项 目										
224			灾 害 防 治 及 应 急 管 理 支 出		1,50 0.00									1,50 0.00
224	06		自 然 灾 害 防 治		1,50 0.00									1,50 0.00
224	06	01	地 质 灾 害 防 治	自 治 区 地 质 灾 害 防 治 项 目	1,50 0.00									1,50 0.00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自 然 资 源 规 划 研 究 院		3,23 0.00		2,05 5.05			392. 43				782. 52
220			自 然 资 源 海 洋 气 象 等 支 出		3,23 0.00		2,05 5.05			392. 43				782. 52
220	01		自 然 资 源 事 务		3,23 0.00		2,05 5.05			392. 43				782. 52
220	01	99		自 然	3,23		2,05			392.				782.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监管执法综合技术体系研究	0.00		5.05				43				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900.00		801.38				31.35				67.2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00.00		801.38				31.35				67.27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900.00		801.38				31.35				67.27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	900.00		801.38				31.35				67.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		2,500.00		1,085.34				1,414.66				

			吾 尔 自 治 区 自 然 资 源 档 案 馆)												
220			自 然 资 源 海 洋 气 象 等 支 出		2,50 0.00		1,08 5.34				1,41 4.66				
220	01		自 然 资 源 事 务		2,50 0.00		1,08 5.34				1,41 4.66				
220	01	07	自 然 资 源 社 会 公 益 服 务	新 疆 自 然 资 源 信 息 集 成 与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2,50 0.00		1,08 5.34				1,41 4.66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土 地 开 发 整 理 建 设 管 理 局		1,50 0.00	26.4 0	1,39 4.69				78.9 1				
220			自 然 资 源 海 洋 气 象 等 支 出		1,50 0.00	26.4 0	1,39 4.69				78.9 1				
220	01		自 然 资 源 事 务		1,50 0.00	26.4 0	1,39 4.69				78.9 1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国土 综 治 与 资 源 资 产 监 测 评 价	1,50 0.00	26.4 0	1,39 4.69				78.9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研究中心		360. 00	23.2 0	326. 84				9.9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0. 00	23.2 0	326. 84				9.96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60. 00	23.2 0	326. 84				9.96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自治 区 自 然 资 源 规 划 监 测、 矿 产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与 评 估	360. 00	23.2 0	326. 84				9.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		150. 00	81.7 2	64.2 0				4.08				

			厅机关服务中心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0	81.72	64.20				4.08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50.00	81.72	64.20				4.08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土地证印制及后勤保障支出	150.00	81.72	64.20				4.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0.00	28.20	169.80				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0	28.20	169.80				2.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00.00	28.20	169.80				2.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矿产资源储量核定及价格监	200.00	28.20	169.80				2.00				

				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150.00	16.50	133.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0	16.50	133.5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50.00	16.50	133.50								
220	01	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自然资源教育宣传编辑业务费	150.00	16.50	133.50								
			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		4,736.00	10.42	4,461.00				264.5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36.00	10.42	4,461.00				264.58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736.00	10.42	4,461.00				264.58				
220	01	99		全区	4,736.00	10.42	4,461.00				264.58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经费	6.00	2	1.00				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中心		134.00	41.59	86.25				6.1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4.00	41.59	86.25				6.16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34.00	41.59	86.25				6.16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地质勘查项目实施费	134.00	41.59	86.25				6.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700.00	50.00	643.26				6.74				
220			自然资		700.00	50.00	643.26				6.74				

			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700.00	50.00	643.26				6.74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自治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草原监测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项目	700.00	50.00	643.26				6.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1,800.00		1,706.40				93.6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0.00		1,706.40				93.6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800.00		1,706.40				93.6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自治区基础测绘	1,800.00		1,706.40				93.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3,500.00		2,762.00				73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00.00		2,762.00				738.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500.00		2,762.00				738.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自治区自然资源基础要素监测	3,500.00		2,762.00				73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1,200.00		802.50				397.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0.00		802.50				397.5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200.00		802.50				397.5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	自治区测绘成果保	1,200.00		802.50				397.50			

			事务支出	障服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200.00	177.00				23.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0	177.00				23.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00.00	177.00				23.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自治区测绘成果质检及监督检验业务费	200.00	177.00				2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690.00	653.05				30.00				6.9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0.00	653.05				30.00				6.9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90.00		653.05				30.00				6.95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自治区地理信息研究与应用	690.00		653.05				30.00				6.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1,500.00	43.50	1,405.50				5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00	43.50	1,405.50				51.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500.00	43.50	1,405.50				51.00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1,500.00	43.50	1,405.50				51.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61.28		252.88		252.88	8.4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9,649.3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事务、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部门收入预算 69,649.3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9,649.33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3323.15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我厅对项目预算进行大幅压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支出预算 69,649.3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645.33 万元，占 35.38%，比上年预算增加 842.5 万元；主要原因转隶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 45,004.00 万元，占 64.62%，比上年预算减少 14015.65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预算根据 2021 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大幅压减。

四、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649.3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649.33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察成本性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5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离休费、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等；卫生健康支出 2,168.6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840.88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土地资源调查、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自然资源调查、基础测绘、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688.8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事务 0.73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察成本性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00.00 万元，主要用于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五、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649.3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645.33 万元，占 35.38%，比上年预算增加 842.5 万元；主要原因转隶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 45,004.00 万元，占 64.62%，比上年预算减少 14015.65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预算根据 2021 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大幅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万元，占 0.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56 万元，占 5.09%。

- 3、卫生健康支出 2,168.66 万元，占 3.11%。
-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840.88 万元，占 85.92%。
- 5、住房保障支出 1,688.85 万元，占 2.42%。
- 6、粮油物资事务 0.73 万元，占 0.00%。
-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00.00 万元，占 3.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5 万元，主要原因执法监察成本性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47.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3.67 万元，提高 7.23%，主要原因：与去年基本持平，人员变动所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49.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37 万元，提高 6.45%，主要原因：与去年基本持平，人员变动所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35.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8.14 万元，提高 3.14%，主要原因：与去年基本持平，人员变动所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下降 1.27%，主要原因：与去年基本持平，人员变动所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20.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93 万元，提高 2.13%，主要原因：与去年基本持平，人员变动所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599.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44万元，提高5.17%，主要原因：与去年基本持平，人员变动所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948.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3.2万元，提高9.61%，主要原因：与去年基本持平，人员变动所致。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8,925.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6.68万元，提高2.96%，主要原因：按照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职级管理规定，人员工资增加。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90.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1万元，提高30.09%，主要原因：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维修费等增加。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1,8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60万元，主要原因：按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重点工作安排，新增任务。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1,8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80万元，提高564.29%，主要原因：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自然资源保护工作安排，2021年增加职责任务。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5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85万元，提高306.5%，主要原因：按照两统一职责，增加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工作。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96万元，下降87.96%，主要原因：行业规程、政策法规、队伍建设工作资金安排减少。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1年预算数为7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00万元，下降73.08%，主要原因：第三次土地调查进入收尾阶段，支出减少。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2021年预算数为1,964.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8万元，提高32.17%，主要原因：按照两统一职责要求，生态修复工作安排增加。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15,134.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83万元，提高26.63%，主要原因：增加地质找矿工作资金安排。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8,120.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6.41万元，提高2.74%，主要原因：厅属事业单位人员、运转经费增加。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8,46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345.6万元，下降22.45%，主要原因：严格按照2021年科目支出列预算，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减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688.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32万元，提高5.58%，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收入增加，住房公积金提取基数增加。

21、粮油物资事务（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0.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3万元，主要原因执法监察成本性支出增加。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2021年预算数为2,4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2万元，提高4.44%，主要原因：与去年基本持平，增加地灾项目资金安排。

六、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645.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193.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451.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 2003 年 11 月 24 日)；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 号)；5.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96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资金分配情况：工程施工费 1270.84 万元，占总预算经费的 92.09%；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 19.04 万元，占总预算经费的 1.38%；工程监理费 50.78 万元，占总预算经费的 3.68%；竣工验收费 12.28 万元，占总预算经费的 0.89%；管理费用 27.05 万元，占总预算经费的 1.96%。其他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 584.01 万元，占总预算经费的 29.73%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1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二) 项目名称：履行两统一职责机关运转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第 33 号令《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国办发〔2018〕1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实施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2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33号）。

预算安排规模：2,1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 万元，其他支出 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1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三) 项目名称：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15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切实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新党办发〔2019〕17号)、《自治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政府代拟稿)

预算安排规模：1,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支出 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1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四) 项目名称：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以各类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和清查监测为基础，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研究完善相关指标

体系、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提出建立包括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在内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并要求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和评估确认，统一方法、统一要求，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党中央赋予自然资源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是行使所有者职责的重要基础。2019年4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研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考核制度，开展实物量统计，探索价值量核算。2019年1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9〕43号）提出“组织实施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掌握自治区湿地、耕地等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

预算安排规模：3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支出3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1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五）项目名称：自治区地质遗迹调查评价和保护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遗迹调查规范》(DZ/T0303-2017)《地质遗迹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2015年)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要
求。

预算安排规模:3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支出3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1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六)项目名称:2021年度自治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城镇标定地价与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项目及城市地价动态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11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51号);《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1009-2007);《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6号)

预算安排规模：2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支出 2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1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七）项目名称：自治区地质勘察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15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切实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新党办发〔2019〕17号）、《自治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政府代拟稿）

预算安排规模：15,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支出 1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1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八)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监管执法综合技术体系研究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调查标准》(财建〔2007〕5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87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0号);《关于开展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6号)《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协调机制办发〔202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2020 年方案的通知》(新农房治办电〔2020〕1号);《关于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有关问题补充说明的通知》(新农房治办电〔2020〕3号);《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地籍调查规程》;《土地勘测定界规程》;《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预算安排规模：3,2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九）项目名称：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7 号））；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11 月 26 日修正）；4.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9 号）；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2019 年 7 月 16 日修正）；6. 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 2020 45 号）；7. 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8. 关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公告（国土资源部 2017 年第 23 号）；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 2018 153 号）；10.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新党编委 2019-27 号）；11. 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规 2018 1 号）；12. 关于做好自治区自然资源系统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新自然资发 2020 49 号)。13. 关于部分厅属事业单位三定方案的批复 的通知(新自然资人函 2019 103 号)；14. 关于印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 2020 年工作要点的函。

预算安排规模：9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801.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35 万元；
其他支出：67.2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一十）项目名称：新疆自然资源信息集成与公共服务平台

设立的政策依据：1、2016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印发《国土资源信息化“十三五”规划》；2、2017 年 7 月国土资源部下发《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83 号）；3、2017 年 7 月国土资源部印发《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要求》，明确省级平台的建设要求和进度安排；2019 年 11 月 1 日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4、2018 年 5 月国土资源厅印发《新疆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方案》；5、2019 年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于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2 年）》；6、自然资源部权益司关于通报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填报情况的函（自然资权益函【2020】34 号）；7、《国土资源部关于部署运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84 号）；8、2017 年 6 月 1 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1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

评要求》(GB/T 28448-2019);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 12、《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 13、《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号); 14、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18〕179号); 1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91号); 1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启用地质资料信息管理服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7号。17、《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1号) 18、《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发布(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的通知》(档办〔2010〕116号); 19、自治区档案局关于转发《全国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新档发〔2016〕11号); 20、《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数字化工作的意见》(新档发〔2016〕10号)。

预算安排规模: 2,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资金分配情况: 办公费 4.24; 印刷费 2.6; 水费 0.25; 取暖费 7.06; 邮电费 0.5; 其他交通费 25; 差旅费 30 万元; 会议费 0.8 万元; 专用材料费 18 万元; 咨询费 9.2 万元; 劳务费 268.8 万元; 信息网络及转件购置更新 90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1324.66 万元; 维修(护)费 17.53 万元; 租赁费 45.6 万元; 委托业务费 650 万元; 物业管理费 5.7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1 年 1-11 月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 无

补贴标准: 无

补贴范围: 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一十一）项目名称：国土综治与资源资产监测评价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年》（自然资办函〔2020〕1209号）提出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逐步建立起项目储备库，并做好项目实施、竣工验收、项目管护、绩效评价等工作。《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明确提出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实，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尽快启动开展，力争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文本等成果编制。《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空间的修复工作；2018年6月，国家标准委印发《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发展行动指南》提出构建空间布局、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文化等4个标准子体系，在生态环境标准子体系下建立生态保护修复分支体系。《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运用增加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4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助推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8〕18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工作机制的通知》（新国土资办发〔2018〕22号）要求开展增减挂钩实施规划拆旧区土地复垦进行技术审查和实施监督检查工作。

《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运用增加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4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助推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8〕18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工作机制的通知》（新国土资办发〔2018〕22号）要求开

展增减挂钩实施规划拆旧区土地复垦进行技术审查和实施监督检查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十三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项目安排，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160号）。2019年新修订《土地管理法》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须制订公布区片综合地价。2019年11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0号）。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0号）、《关于落实国土资源部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42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2019年4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探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明确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管理制度和收益分配机制。

预算安排规模：1,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工资福利支出 2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4.69 万元，资本性支出 78.9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一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监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评估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2、自治区印发《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3、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4、2006年《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文件《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5、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6、2017年《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7、《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8、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增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9、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工作方案》（国土资发〔2016〕195号）10、《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11、《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12、199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届第6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3、《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国土资发〔1999〕75号

预算安排规模：3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评审费、会议费、劳务费、办公费等该项目达到预定状态所需的必要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一十三）项目名称：土地证印制及后勤保障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统一印制有关国土资源证书、报表的办公会议纪要新国土资阅〔2001〕7号；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委托收取土地证照工本费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非税 20178 号等文件精神，机关服务中心负责承办不动产权证书的印制发行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我单位项目资金安排主要用于办公费、劳务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及人员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一十四）项目名称：矿产资源储量核定及价格监测

设立的政策依据:

1、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

- (1) 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
- (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文
- (3) 新国土资发 2007207号
- (4) 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规 20202号)

2、矿产资源年报

- (1)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信息宣传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19号)。
-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
-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产勘查资源储量成果信息发布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234号)。

- (4) 矿产资源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 23号令)等有关要求。

3、基准价项目

(1)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的要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当矿产品销售价格上浮或下滑幅度超过(含)20%,及时调整。

(2) 对三十二个矿种的价格变动进行实时监控,当其价格上浮或下滑幅度超过(含)20%时,对相应的矿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进行调整。

(3) 国土资源部关于编制 2018 年支出规划部门预算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286号)。

预算安排规模: 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工资福利支出 28.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8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一十五）项目名称：自然资源教育宣传编辑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按照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及《自治区自然资源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每年“4.22 世界地球日”、“6.25 全国土地日”、“5.12 防灾减灾日”，这三大重要纪念日均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近年来，根据自然资源部的要求，围绕各个纪念日的宣传主题，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和新闻出版局的有关规定，《新疆自然资源》维、哈、汉文杂志属内部资料型刊物。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工资福利支出 16.5 万元主要为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弥补财政拨款住房公积金和医疗费不足部分；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5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宣传、《新疆自然资源》等内部资料型刊物的印刷发行和培

训班的住宿费、场地费、伙食费等，以及弥补日常公用经费的水电费、物业费、取暖费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财政拨款150万元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一十六）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

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4,7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机关、各地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各县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共 102 个预算单位 47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一十七）项目名称：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建[2008]52号）第二十条“地勘基金项目组织实施费包括地勘基金管理机构开展项目审查论证和招标、项目监督检查和验收、探矿权采矿权评估及其他日常管理中所发生的各类费用”。近年来，地勘基金项目组织实施费主要用于完成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的地质勘查项目的立项论证、设计审查、项目日常管理、成果报告验收等方面的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3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工资福利支出 41.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2.4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1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4万元，利息收入安排26万元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一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草原监测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2.《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3.《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55号）；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5号）。

预算安排规模：7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劳务费、职工差旅费、办公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等为保质保量项目完工必须的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一十九）项目名称：自治区基础测绘

政策依据： 1、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2、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第556号令公布的《基础测绘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测制和更新本行政区域1：10000至1：5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制定的《测绘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对测量标志实行义务保管制度。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制定的《测绘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5、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1万地形图基础测绘工作的通知》要求。

6、《关于做好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的相关规定。

8、《地图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9、发展改革委和原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十三五”规划》的通知〔2016〕1907号。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工作要求，我们围绕总目标抓好防恐维稳工作，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和旅游产业发展三项重要工作，坚持改革开放。

11、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和基本方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七章“测量标志保护”第四十三条规定。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3 号）有关条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预算安排规模：1,8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1.5 万元、印刷费 9.72 万元、水费 3.58 万元、电费 6.31 万元、邮电费 8.1 万元、差旅费 735 万元、培训费 0.95 万元、专用材料费 12.95 万元、劳务费 55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1.6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6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0 万元、维修维护费 13 万元、手续费 1.28 万元、咨询费 5.4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福利费 3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升国土空间管理效率

(二十) 项目名称：自治区自然资源基础要素监测

设立的政策依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发布《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十三五”规划》(发改地区[2016]1907 号) 文件 基础测绘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务院第 556 号令公布的《基础测绘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 测量标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制定的《测绘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对测量标志实行义务保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制定的《测绘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增减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办[2018]1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运用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41 号)、《关于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助推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8]18 号)、《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办法》、《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规划管理办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机制》 地图制图 《地图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十三五”规划》 遥感影像处理 《自然资源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指南》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5 月、《新疆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方案》2020 年 1 月 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 年)的批复》(国函[2015]92

号)、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合作协议书》、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自治区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新政办发〔2014〕1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党办发〔2014〕19号)、《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77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财政部、原国家测绘局下发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预算安排规模: 3,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资金分配情况: 办公费 0.5 万、邮电费 0.6 万、差旅费 471.5 万、交通费 180.9 万、劳务费 503 万、培训费 1.3 万、维修(护)费 0.2 万、委托业务费 1603 万、专用材料费 0.4 万、专用设备购置费 738 万、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6 万。

资金执行时间: 2021 年 3 月-12 月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

补贴人数: 无

补贴标准: 无

补贴范围: 无

补贴方式: 无

发放程序: 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无

(二十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测绘成果保障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1、按照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已取消第23项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单位无其他资金安排测绘成果服务成本开支，为进一步提供测绘服务保障工作的效率，提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应急测绘保障能力，更有效的、快速准确的为各行业、各部门提供影像数据成果服务，申请经费列支测绘成果服务成本开支。

2、地图管理条例中第二章第九条编制地图，应当选用最新的地图资料并及时补充或者更新，正确反映各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且内容符合地图使用目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第六章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4、关于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形势分析工作的意见中加强数据分析，部相关司局和事业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利用在调查统计和管理工作中获得的数据资料，深入分析国土资源管理形势。要统筹总量与结构分析，准确把握国土资源总量、结构和区域分布，并通过环比、同比反映其动态变化和发展趋势。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自然资源厅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中明确任务，包括自然资源重要统计指标和复合指标，数据主要从各专业统计调查制度中抽取。由部综合司牵头组织实施，各司局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汇交数据。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国产卫星资源优势，利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有卫星应用基

础，集聚省级自然资源系统卫星遥感应用力量，建设集数据管理、产品生产、主业应用和应用服务为一体的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8、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中把应急测绘作为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链条、公益性保障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应急测绘建设的目标和任务。不断提升测绘应急能力建设，做好各类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测绘保障服务，是测绘地信部门的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

9、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中要求切实提高测绘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构建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好地满足政府、企业以及人民生活等方面对基础地理信息公共产品服务的迫切需要。

预算安排规模：1,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任务和有关预算标准，2021 年自治区测绘成果保障服务工作经费预算为 120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自然资源新疆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系统建设、自治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维护、应急测绘保障与应急演练、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形势分析及综合统计报告编制、自治区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平台建设、1:1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测绘成果社会化应用、成果质量检查等各项工作。该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水电暖物业费 43.9 万元、差旅费 75.28 万元、维修（护）费 44.92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专用材料费 78 万元、劳务费 263.5 万元、委托业务费 220.5 万元、其他交通费 4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3.4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 37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1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为自治区各部门开展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有力的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不断提升测绘成果保障服务能力。

(二十二) 项目名称：自治区测绘成果质检及监督检验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新财预〔2014〕82号) 2. 《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新财预〔2018〕11号) 3. 《财政部印发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号) 4.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5. 《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基础测绘项目管理办法》(新测发〔2014〕130号) 执行。6. 2020年有关材料费、人工费等市场价格。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支出，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加油、雇佣临工、测绘技术委托业务费等方面的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12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二十三)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理信息研究与应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新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测绘条例(2009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5. 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8. 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9.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10. 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预算安排规模: 6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资金分配情况: 差旅费 75.72 万元, 交通费 7.75 万元, 劳务费 130.58 万元, 咨询费 9.6 万元, 委托业务费 290 万元, 租赁费 126 万元, 设备使用和购置费 30 万元, 培训费 0.4 万元, 电费 13 万元, 其他费用 6.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底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 无

补贴标准: 无

补贴范围: 无

补贴方式: 无

发放程序: 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无

(二十四)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 工程建设费用主要依据信息产业部《电子工程建设概预算编制办法和费用定额》、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 号)、陈全国书记批示《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3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开展省级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中发〔2017〕27号)、《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38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关于印发新疆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改办发(2019)92号)等相关要求。调研分析、国土空间一张图应用模块、成果质检工具、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模块、编制模块、规划指标管理、模型库建设与管理、监测评估预警模块、厅级系统实施、平台接口开发、地(州、市)分级用户管理及系统实施、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运营管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预警应用的数据需求,整理全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多个“旧规”,系统的为用地管控、成果审查做数据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辅助审批,在全疆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过程中,不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管理体系。建立国土空间技术标准体系,使国家-自治区-市县多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编制工作有依据,早定位,规范化、体系化,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成果编制以及审查、实施、评估、预警等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 1,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51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4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 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八、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61.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2.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8.4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87.1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82.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幅压减；公务接待费减少 5.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厉行节约，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九、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本级及下属 2 家行政单位和 16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51.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1.21 万元，增长 11.93%。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政府采购预算10,452.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22.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52.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976.96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6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6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74330.24平方米，价值20376.47万元。

2. 车辆372辆，价值10113.9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27辆，价值2029.46万元；其他车辆245辆，价值8084.49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582.36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38821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6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9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4个，涉及预算金额45004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自治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城镇标定地价与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项目及城市地价动态监测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	其中：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 2020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3 号）要求开展伊宁市、奎屯市、塔城市、阿勒泰市、博乐市、昌吉市、吐鲁番市高昌区、哈密市伊州区、库尔勒市、阿克苏市、阿图什市、喀什市、和田市、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 15 个重点城市的地价动态监测项目。即将满 6 年到期或接近到期的需更新的昌吉市、玛纳斯县、奇台县、轮台县、沙雅县、阿合奇县、墨玉县、洛浦县、和田县、温泉县、乌恰县 11 个县（市、区）开展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以及城镇标定地价与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项目。通过开展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评价、城镇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及各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为当地政府制订地价管理政策、进行地价监控、科学配置土地资源提供了依据；为广大的土地投资者和使用者进行土地投资、交易等活动提供不可或缺的市场信息；对于及时准确了解土地市场行情，充分发挥土地价格对于土地利用的调控作用，加强土地管理，建立公平、公开、规范有序的土地市场，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科学配置土地资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基准地价体系县市数量			11 个	
		完成地价动态监测城市数量			15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11 个县（市、区）建立基准地价体系成本			≤220 万元	
15 个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成本			≤6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重点城市土地市场管理的辅助决策作用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市场地价水平信息共享社会化服务影响			长期持续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县市人民政府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4	其中：财政拨款	13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继续开展基础地质调查，不断提高国土资源研究程度；围绕重点地区和矿种开展矿产勘查工作，主攻矿种为铅、锌、锰、铜、镍、钾盐、金、铬铁矿、锂、铍、钴等稀有金属、富铁等；缺煤地区继续开展找煤工作，适当开展油页岩、油砂及地热等能源矿产调查评价；兼顾锡、锑、钨、钼、高铝粘土、萤石及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非金属矿产、战略新兴产业所需晶质石墨等矿产；开展水工环综合地质调查等项目。以提高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为重点，切实把新疆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服务南疆地区脱贫攻坚，服务新疆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资源保障和地质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检查			≥2 批次	
		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及公开招标			≥1 次	
		组织设计审查			≥1 次	
		开展项目检查验收			≥10 批次	
		组织成果报告评审			≥3 批次	
	质量指标	设计审查合格率			≥95%	
		检查覆盖率			100%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检查通过率			≥90%	
		成果报告评审通过率			≥90%	
		开展项目检查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示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源能源保障			长期提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检单位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地质遗迹调查与评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	其中：财政拨款	33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地质遗迹资源调查工作，查清区内地质遗迹主要类型、分布及保护现状，论证代表性地质遗迹成因，评价其科学价值与美学价值，为下一步保护与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一定的环境保护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遥感解译面积			=2126 平方千米	
		地质遗迹调查面积			=2127 平方千米	
		地质遗迹调查路线			=1000 千米	
		地质遗迹点			=150 个	
		地质遗迹调查表			=150 张	
		1：2000 实测地质剖面			=69 千米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设计书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地质调查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农家乐住宿、吃饭收入的增长			有效促进	
		为下一步保护与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有效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地质遗迹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			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现有景区扩大影响力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64	其中：财政拨款	196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前期勘查工作可查明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下一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提供重要依据。通过实施 3 个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可消除了治理区内采坑给周边人类活动和基础设施带来的安全隐患，改善了治理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貌景观，增加可利用土地资源 122 公顷（1830 亩）。通过实施水土流失与土体破损生态修复前期勘查，可为摸清新疆较有代表性生态环境问题及机理，可为下一步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依据。通过做好自治区生态修复项目入库管理工作，建立自治区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生态保护环保资金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入库，加强项目统筹规划和投资论证，有效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前期勘查预计完成地形测量面积			≥26.99 平方千米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前期勘查探井			≥570 米	
		自治区生态修复项目入库管理			=8 个	
		水土流失与土体破损生态修复前期勘查水土岩样品采集测试			≥12 组（件）	
		水土流失与土体破损生态修复前期勘查探井			≥41 米	
		水土流失与土体破损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预计生态环境调查、地形测量面积			≥2.1 平方千米	
		自治区生态修复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涉及土石方量			≥130 万立方米	
		自治区生态修复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平整土地面积			≥1.22 平方千米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前期勘查水土岩样品采集测试			≥225 组（件）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前期勘查地质剖面测量			≥42.1 千米	
	质量指标	自治区生态修复项目入库管理符合率			≥90%	
		自治区生态修复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受损土地面积			≥122 公顷（1830 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促进生态修复合理规划、保障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	国土整治与资源资产监测评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1、通过开展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规划跟踪监测评估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监管力度，核实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全面摸清实施规划综合成效，总结经验做法，确保增减挂钩实施规划顺利实施，助推脱贫攻坚任务落实；2、通过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跟踪监测评价，对自治区整治项目和生态修复项目踏勘等工作监测综合评估，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提高项目建设水平，促进项目健康持续发展；3、通过开展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和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标准研究工作，统筹设计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形成中央、自治区两级生态修复项目储备库，整合现有生态保护修复标准,研制以矿山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退化土地治理、污染场地修复、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为重点的工程技术标准，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提供科学依据；4、通过开展自治区农用地监测评价工作，在已有的农用地定级成果基础上核实农用地定级的因素，全面更新自治区范围内的农用地质量等别状况，掌握年度农用地质量等别与产能变化情况，对农用地质量的优劣进行综合定量评价，论证农用地质量定级成果的科学性，推进农用地质量定级成果应用，促进自治区落实农用地保护战略；5、通过开展自治区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监测评价工作，科学制定自治区征收非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自治区征地区片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标准，落实自治区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建立自治区区片综合地价数据库，掌握自治区征收区片综合地价变化情况，引导征地项目科学选址、统筹规划、促进保护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地，促进自治区区片综合地价规范健康发展；6、通过开展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和实施检查工作，调查了解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情况，对项目土地复垦方案通过采取项目初审、专家咨询论证、实地监督检查等形式，确保土地复垦方案科学合理，土地复垦工作落到实处，促进自治区土地复垦事业规范健康发展；7、通过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中对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踏勘论证制度，引导建设项目科学选址、统筹规划、促进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效率，科学用地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8、通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试点工作，研究制定《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方案》，并探索建立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实现资源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完善资源资产配置制度、完善规划管控管护储备制度、探索健全监督考核机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检查、评估、规划报告		≥3 项		
		完成技术标准、制度		≥2 项		
	质量指标	成果评审合格率		100%		
		成果应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技术成果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评价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储量核定及价格监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符合规定要求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预计 120 份；完成根据送审报告质量等情况，赴 10 处矿产资源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开展新增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的统计与上报工作；提交《2020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年报》报告一份；确定 32 个矿种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形成《新疆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量报告份数			≥120 份	
		实地核查验收项目报告份数			≥10 份	
		矿种资料收集种类			≥32 种	
		实地调研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合格率			100%	
		实地核查验收项目报告合格率			≥95%	
		矿产资源年报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办结及时率			100%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工作成本节约率			≥5%	
		实地核查验收项目报告成本节约率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资源量登记入库提供重要依据			有效提供
			为新疆矿产资源提供依据			有效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现阶段某些矿种进行合理开发，避免乱开乱挖，造成资源浪费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地勘单位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		项目名称	履行两统一职责机关运转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80	其中：财政拨款	218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以总目标为统领，持续抓好“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的落实。目标 2：规范非税收入，加大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收缴。目标 3：建立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履行好全区自然资源管理职责。目标 4：提高资源保障能力，服务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用地服务保障质量。目标 5：依法加强监管，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目标 6：加强自然资源基础工作，增强发展后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 2021 年度地质勘查成果通报			≥1 套	
		印制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单			≥50000 张	
		印制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手册			≥5000 册	
		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场所检查数量			≥20 个	
		《矿产资源储量通报编报和简表印刷》印刷数量			≥30 份	
		指导开展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开发区数量			≥95 个	
		完成绿色矿山实地核查总结报告			≥1 套	
	质量指标	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场所检查覆盖率			100%	
		疆内地质灾害防治宣传覆盖面			≥95%	
		踏勘结果达到工作设计内容标准率			100%	
		2021 年全区 1:1 万基础测绘成果合格率			100%	
		采矿权项目评估合格率			100%	
		对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参评城镇标定地价审核质量合格率			100%	
		自然资源系统项目监督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矿产资源储量通报编报和简表印刷》编制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矿业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资金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有效提升
		保护矿业权人合法利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地勘单位满意度	≥90%
		信访工作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		项目名称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36	其中：财政拨款	473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此项目是指因国土资源系统执法办案工作而发生的成本性支出，2021年主要完成：1、日常巡查、违法案件查处；2、卫片执法检查；3、对下级单位案件的督导，专项工作检查验收，业务指导；4、人员培训，三级电子政务及执法网络运行维护；4、电子政务及执法网络安全等级建设；5、干部人事及文书档案电子化；包括：1、聘用车辆驾驶人员产生的劳务费。2、执法办案人员巡查办案、督办案件、专项检查等工作产生的差旅费。3、违法项目的拆除、物质运输和仓储费用。扣押机械托运费和租赁车辆费用。4、执法车辆产生的专业燃料费。5、委托专业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就违法土地面积、矿产品进行测量、鉴定和法律咨询产生的费用。6、执法专用设备的购置和更新费用。7、其他费用：包括各单位因访惠聚等工作而产生的费用。8、其他上述范围未包括的国土资源执法办案支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人数			≥400 人次	
		组织培训次数			≥5 次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2 辆	
		执法专项检查频次			≥1 次	
		采购杀毒软件数量			15 套	
		采购专用防火墙数量			15 套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设备购置合格率			≥95%	
		违法案件结案率			≥90%	
		三级电子政务及执法业务网络故障率			≤5%	
		检查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案件办理时限			10 个月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电子政务及执法网络安全等级建设预算控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税收入征缴额	≥12000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网络安全保障率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 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土地证印制及后勤保障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证件发售工作，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做好保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证了非税收入征收所必须的各项业务开支；实现各项非税收入的应收尽收；规范机关服务中心非税收入收缴行为；增加财政收入，为自治区财政收入增长做贡献。1、加强我单位基础工作，持续抓好“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的落实。2、完成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证发售工作，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做好保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证非税收入征收所必须的各项业务开支；实现各项非税收入的应收尽收；规范机关服务中心非税收入收缴行为，增加财政收入；为厅机关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售不动产权证书			≥40 万本	
	质量指标	不动产权证书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1 年 11 月前	
	成本指标	不动产权证印刷			≤3.75 元/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自治区财政增加非税收入			4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不动产登记工作			有效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不动产登记工作提供支撑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疆各地州满意度			≥95%	
		上级部门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项目的实施，为地方政府宏观调控地下水资源、制定地下水合理开发利用及保护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满足地方政府及各级管理部门对地下水管理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我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业监测和群专结合监测的监测预警能力，为各地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促进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开展；为矿山企业有效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的提供技术依据，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施矿山地质环境监管和部署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关键领域和重大问题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不断提高我区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位水温监测数据			≥40000 条	
		水质样品采集及检测数量			≥61 组	
		编制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标准			≥8 个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矿山			55 个	
		组织评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150 个	
		网络维护（每月一次）			12 次	
		4 个专业监测站野外维护次数			≥16 次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184 期	
		监测井维护			148 眼/次	
		地下水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调查			5600 平方千米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指导涉及县（区）			≥20 个县（区）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指导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报告或方案审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治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提供基础技术依据			有效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我区地下水资源利用、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生态修复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数据使用者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监管执法综合技术体系研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30	其中：财政拨款	323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1、通过全面组织 2021 年土地变更调查，实施综合监管，确保了全区土地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和成果的现势性，科学分析、预测、报告土地资源的利用现状和变化形势，提高了自然资源的管理、保障和保护能力，进一步深化了土地调查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目的，进一步实现了我区土地变更调查制度的规范调查和管理。2、切实巩固自治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有效解决先期划定不实、划后违法占用等问题，进一步完善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加快健全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机制。3、依据每年部里的执法检查工作安排，结合新疆自然资源卫片执法检查系统，需要对系统进行修改、维护及系统功能升级工作来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及各处室提出的功能需求。改变单一的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行动向加强日常监管,动态巡查与卫片检查专项行动相结合，充分应用高科技手段，对我区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易发高发县（市、区）实施日常动态巡查监测预警行动，不断提升对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的能力，走科技执法的道路。</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增量更新包			=96 套	
		2021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年末）			=96 套	
		《2021 年度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96 套	
		2021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各类面积统计表			=96 套	
		自治区级 2021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			=1 套	
		2021 年度自治区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报告			=1 套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建库标准满足国家、自治区级检查质量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查询服务			有效提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项目名称	新疆自然资源信息集成与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要求，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工作，运用智能安全态势感知与防护相关技术，构建自主可控的自然资源信息安全体系，提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运维体系，保障数据传输、存储、应用和信息系统安全;完善自然资源云基础设施，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扩展和强化云中心计算和存储能力，满足“一张图”等数据与应用的部署需求；建立自然资源厅本级涉密网络，完善自然资源“一张网”，构建覆盖土地、地质矿产、测绘等多节点地分布式自然资源云数据中心运行体系；通过对自然资源的相关数据加工实现整合、集成和规范地质、矿产、测绘等各类数据库，不断提升“一张图”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完善“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应用体系，实现智能化审批，深化数据开放服务与政务信息公开；确保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正常安全有效的运行；以此项工作为契机，理顺职能分工，提高土地管理水平；推进国土资源档案、地质资料、实物资料、钻孔资料现代化建设工作。展馆藏文件档案、专业档案数字化及信息采集工作。完成 2001 年至 2003 年 8000 余件文书档案、11900 余件（包括大量图片）专业档案整理及数字化信息采集工作；做好自然资源档案馆消防、监控、网络等基础设施的运维，为自然资源档案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提供安全保障；完成档案资料的数据集成及信息发布、共享，提升档案资料的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积极推进地质资料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加大催交力度，提高地质资料汇交率；完成 2018-2021 年实物地质资料目录验收、筛选、数据采集、建库，开展实物地质资料实地抽查工作，形成实物地质资料委托保管情况抽查总结报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1 批	
		指标 2：网络安全加固			=1 套	
		指标 13：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的验收采集建库			≥300 档	
		指标 12：筛选 2018—2021 年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			≥1600 档	
		指标 11：专业类档案的全文、图像扫描、目录录入工作			≥11900 件	
		指标 10：档案资料数字化扫描的件数			≥8000 件	
		指标 9：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次数			≥12 次	
		指标 8：机房设备维保服务次数			≥1 批次	
		指标 7：数据整合加工			≥4 批	
		指标 6：涉密网络建设			≥1 批	

		指标 5: 新增业务系统建设	≥1 个
		指标 3: 自然资源云管理平台功能扩充	≥1 套
		指标 4: 购置服务器	≥8 台
	质量指标	指标 3: 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土地储备系统数据的动态、真实、完整率	≥95%
		指标 1: 网络安全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网络畅通率	100%
		指标 2: 满足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100%
		指标 4: 文件及图像扫描分辨率	≥200dpi
		指标 5: 地质资料汇交率	≥75%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网络安全运维成本节约率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专业档案资料共享利用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业务系统各项功能满足业务需要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2: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宣传教 育中心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教育宣传编辑业务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以适应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为核心，突出对全系统干部履行职责必备的基本知识、基本业务技能的教育培训，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达到懂方针政策、懂法律法规、懂业务知识、履职尽责、会依法办事、会管理服务、会做群众工作的要求。围绕“世界地球日”、“土地日”、节约能源资源等主题，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宣传活动，制作、开发科普资源宣传品，引导全社会了解资源现状、认清资源形势，提高公众保护资源、节约利用资源意识，提高各族人民群众科学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新疆自然资源》汉、维、哈文三种文字杂志属内部资料型刊物，在内容安排上使其更具有可读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广大职工的相关资料的学习、借鉴，同时也利于其他行业了解自然资源事业的发展前景。</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10 次	
		宣传资料套数			≥900 套	
		全年发稿量			≥200 篇	
	质量指标	自然资源教育宣传编辑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对自然资源事业的认知度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自然资源行业发展的影响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测绘成果保障服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不断扩充基础数据覆盖范围，提高数据现势性，为自治区各部门开展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有力的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提升测量标志保护力度，为新疆重大项目建设、国土测绘、地质灾害监测、交通规划等提供测绘基准服务；加强应急测绘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及时高效地为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应急指挥有关部门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建设自然资源新疆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推进卫星遥感影像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监管、评估、决策等方面的应用，提升国产卫星应用与服务水平，增强地方政府自然资源管理决策支持服务能力，为地方社会公众提供优质产品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开发			3套	
		1:1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入库（DLG、DEM、DOM）			各1626幅	
		应急演练			≥20次	
		自治区自然资源综合统计报告期刊数			≥4期	
		自治区自然资源形势分析报告期刊数			≥1期	
		印发量			≥5000册	
		项目文档			≥4份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验收合格率			100%	
		影像分辨率			≤1米	
		期刊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72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4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治区各部门及社会公众提供强有力的测绘成果保障服务			提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测绘成果保障服务能力			长期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项目名称	自治区测绘成果质检及监督检验业务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自治区 1:1 万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成果质量保驾护航，为新疆宏观规划和经济发展做出质量保证；依法开展全区测绘项目成果质量及所使用仪器检定情况年度监督抽查，消除测绘项目成果质量安全隐患；提高测绘资质单位质量意识，规范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70 次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300 份	
	质量指标	质检报告合格率			100%	
		检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测绘生产单位质量意识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行为提供长期规范依据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用户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理信息研究与应用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0	其中：财政拨款	69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一、在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同时，同步构建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依托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接国家级平台建设的相关数据标准与业务联动要求，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通过实施该项目，真正形成覆盖全区、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推进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互。目标二、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基准站	126 个			
		建设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地理信息辅助系统	1 个			
		编写自然资源大数据统一管理制度研究报告	1 个			
		编制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政策研究报告	1 个			
		编制地质灾害遥感监测方案及监测分析报告	1 个			
		编制 2021 年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统计报告	1 个			
		公开版地图审核	300 幅			
	质量指标	研究报告合格率	≥9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公开版地图审核合格率	100%			
		分析报告合格率	≥90%			
		统计报告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有效提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级人民政府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在综合研究以往成果的基础上，围绕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及自然资源中心工作，主攻昆仑-阿尔金山、深化天山-阿尔泰山，依托重要成矿区带，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选择成矿条件较好区域开展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工作，继续开展铅、锌、锰、铜、镍、金、锂、铍、钴等金属矿产勘查，探索中深部地热及干热岩资源勘查，继续在南疆缺煤地区开展煤炭勘查工作，兼顾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非金属等矿产。通过南疆和田地区东部绿洲经济带水文地质调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及环境地质问题，为社会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及自然资源管理提供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槽探			62800 立方米	
		钻探			42700 米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评定良级以上比例			≥90%	
		项目野外检查合格率			≥90%	
		项目成果报告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设计论证评审			2021 年 5 月底前	
		项目野外检查			2021 年 11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期提交各类资源量			16 个	
		增加就业人次			≥100 人次	
		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勘查基地			31 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资源能源保障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满意度评价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对新疆危害程度较大，迫切需要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隐患点开展专项勘查工作，通过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的实施，查清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程度，为今后减轻或消除地质灾害，为今后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工程开展提供依据。通过项目实施可减轻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威胁，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切实提高我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85 平方公里		
		开展地质灾害勘查数量		≥15 处		
		地质灾害勘查后出具报告数量		≥1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野外检查验收顺利通过率		≥90%		
		项目设计论证顺利通过评审率		≥90%		
		项目成果报告顺利通过验收率		≥90%		
	时效指标	设计书按时提交		1 个月内		
		野外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提高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础测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依据每年自治区相关地、州、市、县的基础性建设、公益性建设以及城市化建设、土地资源管理、经济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对基础地理信息资料的需求，在相关区域实施 1：10000 基础测绘地形图更新；测量标志是国家的一种重要的基础设施和宝贵财富，它对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对自治区分布的各类测量标志进行普查和维护，对工程建设无法避让的测量标志进行迁建，使其发挥最大的效能，为国民经济建设各个部门提供服务；地图集为自治区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监管，以及推进绿色发展、旅游发展提供地理信息支撑，以编制电子地图集为引擎，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和旅游产业发展三项重要工作，用足用好改革开放稳定红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最大限度地吸引国内外各类企业来疆投资兴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0000 数字线划图（DLG）			=856 幅	
		数字高程模型（DEM）			=856 幅	
		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856 幅	
		伊犁州、塔城地区、吐鲁番市、阿勒泰地区、巴州、博州的三角点			2345 座	
		伊犁州、塔城地区、吐鲁番市、阿勒泰地区、巴州、博州的水准点			1343 座	
		伊犁州、塔城地区、吐鲁番市、阿勒泰地区、巴州、博州的 GNSS 点			571 座	
		测量标志迁建			=4 座	
		电子图集			=1 个	
	质量指标	1：10000 数字线划地（DLG）、数字高程模（DEM）、数字正射影像图（DOM）合格率			100%	
		电子图集编制合格率			100%	
		伊犁州、塔城地区、吐鲁番市、阿勒泰地区、巴州、博州的水准点、GNSS 点、三角点维护合格率			100%	
		测量标志埋设、水准测量、重力测量观测、计算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1：10000 数字线划图（DLG）成本			1338.26 万元	

		数字高程模型 (DEM)成本	112.42 万元
		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成本	89.32 万元
		电子图集成本	55 万元
		测量标志迁建成本	50 万元
		伊犁州、塔城地区、吐鲁番市、阿勒泰地区、巴州、博州的三角点成本	49.74 万元
		伊犁州、塔城地区、吐鲁番市、阿勒泰地区、巴州、博州的 GNSS 点成本	31.59 万元
		伊犁州、塔城地区、吐鲁番市、阿勒泰地区、巴州、博州的水准点成本	73.6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国土空间管理成本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土空间管理效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力	长期持续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地政府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一、在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同时，同步构建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依托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接国家级平台建设的相关数据标准与业务联动要求，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通过实施该项目，真正形成覆盖全区、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推进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互。目标二、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规范编制			1 项	
		国土空间大数据体系建设			1 项	
		开展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及实施工作			1 项	
		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应用			1 项	
	质量指标	国土空间大数据体系建设成果评审通过率			≥80%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及实施成果评审通过率			≥80%	
		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应用开发成果评审通过率			≥80%	
		标准规范编制成果评审通过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政府部门之间数据共享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信息交互			有效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强化底线约束，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提供科学保障，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级人民政府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是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的重要途径，旨在利用已有各类专项调查中资源权属、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成果的基础上，通过统一基准时点补偿调查价格、使用权、收益等情况，估算资产经济价值，基本掌握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 5 类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为切实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提供重要支撑。通过开展阿勒泰地区 6 个县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摸清 5 类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优化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规范和报表体系，形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成果，建立阿勒泰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阿勒泰地区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接收阿勒泰人大对阿勒泰地区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督查，为自治区全面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奠定基础，保护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安全，促进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基础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工作方案			=1 个	
		试点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总结报告			=1 套	
		阿勒泰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			=1 套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总结报告			=1 套	
	质量指标	清查阶段工作抽查通过率			100%	
		成果应用比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实国有自然资源报告数据基础，为阿勒泰地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决策依据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地方政府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监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评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	其中：财政拨款	36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全面分析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深入研究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存在的薄弱环节，《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纲要》监测评估工作是坚持近期与远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面上评估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紧扣《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年度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注重评估责任单位履行职责的情况。评估工作是对新发展理念在自然资源管理中的落实、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矿业权改革等重大改革事项的进展情况、建设用地“双控”、集约节约用地等完成情况以及国土资源在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中所起的作用进行了总结、评价，查找问题，并与“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进行对比，提出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撰写年度监测评估报告。每年选取自然资源领域 1-3 个典型案例进行跟踪分析和监测，年度监测评估工作主要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运用多种方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真实地进行评估，同时按规定做好资料、信息、数据的保密工作。启动《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年度监测评估是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要求、适应规划管理发展的需要，是对《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工作总结及经验做法及成效、也是找准工作薄弱环节的手段，有助于适时调整完善《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的重大变量和风险点，确保《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全面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权评估的基本任务是对拟开采矿山从技术、工程和经济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多方案比较，从而对资源如何利用，怎样发挥最大效益，如何合理的建设矿山、保证资源的科学利用进行综合论证，从而为政府管理部门对该矿区的资源开发利用作出科学决策。通过专家对矿山企业矿产开发监督评估制度。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制度是要求矿山企业定期向地矿主管部门上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制度，目的是为了全面掌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基本数据及存在的问题以向国家提出建议，作为制定矿产资源开发政策的基本依据。专家评估会针对报告中的矿种、矿山企业名称、设计生产能力、核定生产能力、设计服务年限、尚可服务年限、年产矿石量、产品方案、企业年利润、企业现价总产值、矿床开采方法、开拓方式、采矿方法、年度开采矿段位置、矿体赋存状态及开采技术条件、选矿方法及选矿流程、设计利用储量、年末保有储量、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原矿品位、入选品位、精矿品位、尾矿品位、年产精矿量、年现价产值等内容提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确保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对于目前暂不宜开采的贫矿，制定技术措施和后续回采方案，以利于今后可能进行的开采活动。矿业权的评估在矿业权市场的全程运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包括：在矿业权授予、转让、抵押、股票上市，矿业公司及勘查公司之间重组、兼并、分设、收购，矿业权的评估工作为政府加强对矿业权市场的宏观调控起到重要的作用，评估工作还通过对“三率”指标的制定与考核，衡量、监督矿山企业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的最主要考核制度。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评估能够遵循科学、合理、有效的原则，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为加快煤层气、页岩气等自治区优势战略资源的探明储量工作，推进煤矿区煤层气、页岩气地面的开发，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煤层气、页岩气储量评估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工作，组织专家通过对煤层气、页岩气等自治区优势战略资源的勘探、开发、输送与利用等方面进行评估并提出主要议建和重要任务。为自治区优势战略资源矿业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打好坚实的基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纲要》监测评估报告			1 个	

		《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纲要》监测评估报告评审次数	2 次	
		完成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185 件	
		完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	42 件	
	质量指标		《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纲要》监测评估报告合格率	≥98%
			开发利用方案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纲要》监测费用	60 万元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费用	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加强对矿业权市场的宏观调控起到重要作用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评审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自然资源基础要素监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以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为指引，利用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整合相关部门最新专题数据，对自治区境内进行更新监测，形成现势性强、高精度的 2021 年地理国情信息数据库，为各部门和地方政府提供地理国情信息决策支撑，为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监测工作提供统一的地理空间公共信息基底。完成基础测绘，编制公益地图，实施水准点、三角点、GNSS 点普查维护，增减挂项目验收，为自治区经济建设、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事业两统一职能等方面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性监测成果数据集			=1 份	
		数字正射影像图成果			=40 万平方千米	
		应急测绘			1 次	
		卫星影像数据处理			=10 万平方千米	
		地图编制			≥200 幅	
		GNSS 点的测量标志登记			738 个	
		三角点的测量标志登记			1752 个	
		水准点的测量标志登记			1255 个	
		增减挂区域核查			=150 个	
		1:10000 数字线划地图（DLG）			=542 幅	
		1:10000 数字高程模型（DEM）			=542 幅	
		1:10000 数字正射影像（DOM）			=542 幅	
	质量指标	地图编制合格率			≥95%	
		增减挂验收合格			100%	
		水准点、三角点、GNSS 点普查维护合格率			100%	
		国情监测、基础测绘、影像处理成果合格			100%	

		地图印刷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图产品进入社会数量	≥100 幅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草原监测和互联网+不动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对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进行运行维护，对照等级保护 2.0 要求，购置安全设备，完善安全防护体系，及时排除平台运行隐患，保障平台顺利运行。在现有平台基础上，扩展平台功能模块，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支撑相关县市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提升便民利企服务水平。同时，对唐布拉国家森林公园等 5 个自然自保护地、阿克苏河等 4 条河流以及以及 20 个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选择典型区域为研究对象，开展自然资源林草数据衔接分析研究，提高草原精细化管理水平，揭示自然资源相互关系和演替规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发系统数量			1 个	
		采购硬件设备			≥1 台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系统故障率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 天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8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提升便民利企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受益区县数量			≥10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待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年02月18日